

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哈科协〔2022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哈尔滨市科协 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院所科协（团委、科技园区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，为哈尔滨振兴发展服务，特别是在“抗疫情、促发展”中，落实“稳市场主体保就业”，促进现代产业新体系构建，市科协继续开展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，现将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等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助力内容

1. 搭建发现平台。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大赛、评比等平台，发现选拔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性好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企业，探索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起步提供“第一公里服务”。

2. 奖补助力成长。重点帮扶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，给予企业技术升级、商业化开发和经营发展培训交流服务资金支持，实现顺利孵化和健康成长，推动其进入科技开发园区成长壮大提供“最后一公里服务”。

3. 提供科技服务。充分发挥科协人才智力优势，组织专家团队，通过市科协企协作、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帮助科技创新企业解决技术问题；提供发展升级咨询建议；促进研究机构与科技创新企业之间的人才服务与技术转移；整合引进社会科技资源，搭建产业链、协作企业的合作平台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每年择优助力支持10个以上优秀科技创新企业，每个企业给予3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资金支持、科技服务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园区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书；
2. 涉及到的企业代码证、财务报表、专利证书等辅助材料；
3. 企业自主路演视频，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资助经费用于2022年度完成的或阶段性的项目；
2. 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3. 申报材料（申请书、辅助材料）纸稿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；同时报送电子版及路演视频。

六、组织程序

1. 2022年5月27日之前，将申报材料报市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2. 市科协组织专家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评选。经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后进行公示，签订资助协议书并给予资助。
3. 保证经费使用效果。受资助单位要设立独立科目，单独核算；要定期做好资助经费使用的总结报告工作。市科协将对资金

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未能完成计划，资助资金应退回。

4. 本通知及相关材料可在哈尔滨市科协网站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 (<http://www.hrbkx.org.cn>)。

联系人：何伟 84619363 13936180092

车璐 84617377 15636000099

电子邮箱：hrbskxxhb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23号

邮 编：150010

- 附件：1.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
经费管理办法
2.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
申请书



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 创新创业工程经费管理办法

(2017 年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经费（以下简称资助经费）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经费使用方向为企业技术升级、商业化开发和营销发展培训交流服务支出。

第三条 资助经费按照“择优支持、适当补助、专款专用、追踪问效”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第四条 市科协根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、申报企业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年度经费资助的标准和数量。

第五条 资助经费解释：

（一）会议费：指有关的技术研讨、咨询论证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。

（二）培训费：指相关人员接受相关培训而发生的培训费用。

（三）学术交流费：指为更好地实施资助项目、培育技术创新人才而安排科技人员参加的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。

（四）专家劳务费、咨询费：指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或咨询费等。

第六条 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，应当及时向市科协突出调整变动申请。

第七条 市科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追回其相应专项资金。

- (一) 提供虚假资料。
- (二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- (三) 协作任务目标没有完成的。
- (四) 因各种原因导致协议失效的。
- (四)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或企业转项停止活动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市科协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2

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
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
申请书

企业（全称）：_____

所在科技园区：_____

二〇二二年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		
企业性质和 所属行业			
注册资本		2021年产值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单位所在地区		邮编	
通讯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 学习工作经历			
公司发展 情况简介			
公司未来 两年发展 目 标			

二、 申报资金使用方向、目标

三、申报单位意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四、科协（团委或科技园区）审核意见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五、市科协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几点说明

1. 在规定的期限内，没有完成约定工作任务目标，市科协有权追回资助经费。
2. 有明确的、量化任务目标，以及完成协作任务后，对企业的预期效果。
3.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，其中：市科协、企业、科协（团委或园区）各一份。

